

上海市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26 年 1 月 14 日)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要求,由上海市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编制,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长宁区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shcn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,请与上海市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(地址: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6 号楼 6 楼,邮编:200051,电话:021-22187429,021-2218743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,长宁区国动办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,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,在严格保密审查的基础上,突出公开重点,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推动本区国防动员工作高质量发展,并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兼职工作人员 1 名。

(一)主动公开方面

截至 2025 年底,长宁区国动办行政发文共计 12 件,其中主动公开 3 件、其他 9 件,主动公开文件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布。

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与主责主业融合，畅通政民沟通渠道，组织开展两场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积极承接“人防科普游”主题活动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5年，我办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3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其中2件来自上年度结转办理，1件申请人主动撤销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查。我办2025年共发布行政公文12件，其中主动公开3件。

(四)平台建设方面

优化完善本办政务公开专栏设置，提升公众获取信息便利性。落实本市政务新媒体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政务新媒体发布渠道。积极发挥“长宁国防动员”政务新媒体平台特点和传播优势，建好建强官方网站，营造良好信息公开氛围。

(五)监督保障方面

强化组织保障，提升业务能力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督促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；相关负责同志积极参加区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各项培训，切实提升业务能力与专业素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1	0	0	0	0	2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 本机关不掌	1	0	0	0	0	0	1	

无法提供	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	0	0	0	0	0	0	0

	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其他	1	0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：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2024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：针对2024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2025年重点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：编制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，力争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；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属性审查，在严格落实保密要求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区国动办严格贯彻落实《2025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

要点》和《2025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各项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本年度，区国动办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。